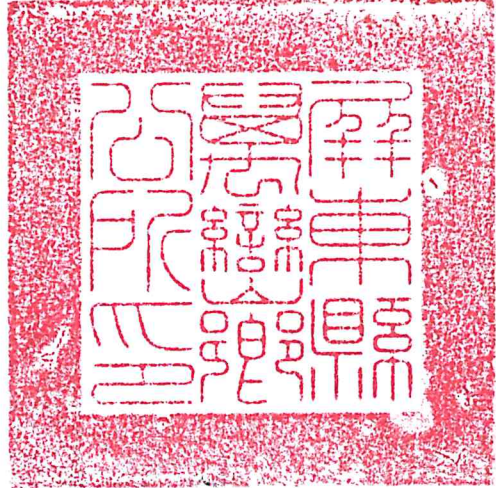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3000434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鹿字第212號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/收回申請案，因出租人林連興歿且未辦繼承，其住所及現況不明，致租期屆滿通知書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茲隨文檢送公告乙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四、請應受送達人於受理申請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16日止（共計47天），依照本所辦公受時間持印章、身分證、原租約書申請提出出租人收回自耕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得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林國順